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

參考法規：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

參考法規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106051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 教評會 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 第一 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 技術報告 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

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

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

參考法規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106051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2、5)
-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6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 (四)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 百分之三十、研究 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 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百分之三十、研究 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 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 百分之二十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 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級教評會，

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一)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

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 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 學實務研發成果 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 單位 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

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

參考法規 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1031111)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1月19日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六條之一
101年12月11日第2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十九、二十條
101年12月28日第2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3年4月15日第4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七條
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 18 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有五年內法學博士論文或院甄審日前五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一篇。

新聘專任副教授應有院甄審日前五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 (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 (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 (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 (letter) 類之文章。

第三章 升 等

第七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之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七年內刊登於收錄於 TSSCI、SSCI 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至少三篇之法學論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至少三篇之法學論文。但代表著作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七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副教授擬升教授之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七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法學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法學論文至少四篇。但代表著作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法學論文應符合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與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於申請升等至少 2 個月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符合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同等級審查標準。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第八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九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二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副教授、教授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三條 本系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九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五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

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六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系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系教師申請轉調，應經本系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

參考法規 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1040317)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101年12月25日第2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103年4月15日第4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104年3月17日第5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八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貢獻度、教學評量(學生反映意見)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
-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評審比例：

- (一)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 (二)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四、升等評分標準：

(一) 教學

- 1、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所開學科之總學分，每一學分二分。
- 2、所開課程備有教學綱要或教材教案者，每一學科二分。
- 3、由國內外系所轉入本系所者，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 4、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所開學科之歷次教學貢獻度、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5、教學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滿分一百分，八十分為及格，如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二) 研究

- 1、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提出在原職務任內(或相當原職務)之最近七年所發表著作，分為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須屬具有原創性之論文(original article)，文獻整理分析(review)、研究計畫結案報告(report)及通訊報導(letter)等增刪整理之文章，不得作為升等申請之著作。申請人均須就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提出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與實質審查之審稿意見書。
- 2、代表作須為專書或第一類或第二類或三類論文。
- 3、近七年內著作之成績評審，依下列標準評定，總分為各項之合計，如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1) 專書：

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於申請升等至少2個月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匿名審查符合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同等級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審查標準。依審查意見，就本準則所訂期刊論文之分類評分，每本至多五十分。（審查意見表如附）

(2) 論文：

A、第一類：

(A)收錄於T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提出申請升等時TSSCI資料庫最新公告收錄期刊名單計算，每篇二十五分。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如下表(2014年度，每年名單依科技部公布)

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公平交易季刊
3. 中研院法學期刊
4. 中原財經法學
5. 東吳法律學報
6.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7. 政大法學評論
8.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9.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0. 輔仁法學

(B)收錄於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提出申請升等時JCR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每篇至多二十五分。

(如下表)

排名百分比	分數
$R \leq 30\%$	25
$30\% < R \leq 50\%$	20
$50\% < R \leq 70\%$	15
$70\% < R \leq 90\%$	10
$90\% < R \leq 100\%$	5

B、第二類：每篇二十分。

中央研究院或各大學出版之學術刊物中之法學論著。(如下表)

1. 大學法律系學報
① (交大)科技法學評論 ② 興大法學 ③ 中正法學/中正財經法學 ④ 成大法學
⑤ 輔仁法學 ⑥ 世新法學 ⑦ 高大法學論叢 ⑧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
⑨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論集 ⑩ (清大)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⑪ 靜宜法學
⑫ (文化)華岡法粹 ⑬ (海大)台灣海洋法律學報 ⑭ (雲科大)科技法學論叢
⑮ 玄奘法律學報 ⑯ 嶺東財經法學 ⑰ 興國財經法律學報(已廢刊)
⑱ 致理法學(已廢刊)

C、第三類：每篇十分，本類最多以三十分計。經雙向匿名審查而逾一萬字者。(如下表)

1. 富聲譽商業性法學期刊
① 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月旦財經法 ② 法令月刊 ③ 法學新論
④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⑤ 台灣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2. 法學社團學報
① 刑事法雜誌 ② 法制史研究 ③ 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 ④ 台灣國際法季刊
⑤ 全國律師月刊/在野法潮 ⑥ 法官協會雜誌
3. 政府機構法學期刊
① 經社法制論叢 ② 軍法專刊 ③ 消費者保護研究 ④ 檢察新論 ⑤ 憲政時代
⑥ 法學叢刊 ⑦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4. 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出版刊物之法學論著、專書論文

D、第四類：每篇五分，本類最多以十分計。不屬於一、二、三類之已發表法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或政府各機關委託之研究案或補助案之非精簡報告而字數逾八千字者。

- 4、期刊論文(含專書論文)若為共同著作，未載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計分依共同著作之人數平均計算。若載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以「 $1+1/N+1$ 」(N為作者人數)換算得分；若非第一作者，則以「 $1/N$ 」換算得分，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列入計分者，以一篇為限。
- 5、前項各款為申請人提請系教評會評核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
- 6、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擇一計分。
- 7、研究成績：申請升等教授者，以一百分為及格；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八十分為及格。

(三)服務與合作

- 1、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十分。
- 2、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十分。
- 3、擔任發有聘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十分。
- 4、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五分。
- 5、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五分。
- 6、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主講者，每次五分。為主持人或評論人者，每次二分。
- 7、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者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者，每次五分。
- 8、受邀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者，每次五分。
- 9、受學校或政府機關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者，每次五分。
- 10、發有聘書之學校工作或學校各委員會委員者，每學期五分。
- 11、分擔系工作，每學期每一項三分。
- 12、代表系、院、校演講者，每次二分。
- 13、提供校內外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有實據者，每次二分。
- 14、服務與合作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滿分一百分，八十分為及格，如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以上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分數之計算，均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五、前條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六、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

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3. 持第1、2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4.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九）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七、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八、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依本校之規定，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